

峨眉山旅游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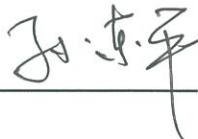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李富瑜 

赵明 

孙东平 

2019年4月24日